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402  
1 Sept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CHINESE/  
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125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通过的条款草案

秘书长的说明

## 目 录

	<u>页 次</u>
一、导 言 .....	2
二、国际法委员会最后通过的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 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条款草案 .....	4
三、国际法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 豁免的条款草案 .....	47

\* A/37/150.

## 一. 导言

1. 国际法委员会是根据大会1947年11月21日第174(II)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依照附于该决议,后来经过修正的委员会规程,于1982年5月3日至7月23日在委员会永久会址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三十四届会议。第三十三届会议主席,杜杜·提阿姆先生主持了会议开幕式。

2. 委员会通过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其项目如下:

1. 填补委员会的临时空缺(规程第11条)。
2. 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两个或两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所缔结的条约问题。
3. 国家责任。
4.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5. 国际水道的非航行使用法。
6.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
7. 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
8.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1981年12月10日大会第36/106号决议第1和第2段)。
9. 国家和国际组织间关系(专题的第二部分)。
10. 工作方案和方法,包括委员会文件问题。
11. 同其他机构的合作。
12. 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3. 其他事项。

除项目 9 “国家和国际组织间关系(专题的第二部分)”以外,委员会审议了所有的议程项目。

3. 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sup>1</sup>叙述了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情况。报告的第一章是关于委员会本届会议的组织。报告的第二章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两个或两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所缔结的条约问题，它叙述了委员会有关本专题的工作，并载有委员会最后核准的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草案全文及其评注。第三章关于国家责任，第四章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这两章分别叙述了委员会本届会议有关这些专题的工作。第五章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叙述了委员会有关本专题的工作并载有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暂时通过的五个条款及其评注。第六章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叙述了委员会本届会议有关本专题的工作。最后，第七章是关于国际水道的非航行使用法、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和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与方法以及一些行政问题和其他事项。

4. 本文件由秘书处按照国际法委员会的决定<sup>2</sup>编制，载有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所通过的条款草案案文。第二节载有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最后通过的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和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条款草案全套案文。第三节则载有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暂时通过的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第1条、第2条(第1(a)项)、第7条、第8条和第9条案文。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7/10)。

<sup>2</sup> 《1977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33页(英文本)，A/32/10号文件，第130段。

二、国际法委员会最后核准的关于国家  
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  
条约法条款草案

第一部分

导言

第 1 条

本条款的范围

本条款适用于：

- (a) 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的条约，和
- (b) 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

第 2 条

用语

1. 为本条款的目的：

(a) “条约”指

- (一) 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或
- (二) 国际组织相互间，

所缔结的以国际法为准的国际书面协定，不论它是载入一个单独文件或载入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有关的文件，亦不论它采用什么特定名称；

(b) “批准”指一国表示批准的国际行为，用以在国际上确定该国同意接受条约的拘束；

(b之二) “正式确认行为”指一种相当于一国表示批准的国际行为，国际组织用以在国际上确定它同意接受条约的拘束；

(b之三) “接受”、“核准”和“加入”分别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表示接受、核准、加入的国际行为，用以在国际上确定它同意接受条约的拘束；

(c) “全权证书”指一国主管当局所发文件，其中指定由某人或某些人代表该国谈判、拟定或证实一个条约的案文，表示该国同意接受条约拘束，或执行有关条约的任何其他行为；

(c项之二) “授权证书”指一国际组织主管机关所发的一项文件，其中指定由某人或某些人代表该组织谈判、拟定或证实一项条约的案文，表示该组织同意接受条约拘束或执行有关条约的任何其他行为；

(d) “保留”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签署、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核准或加入一个条约时所作的片面声明，不论其措辞或名称为何，其目的在排除或更改条约中若干规定对该国或该国际组织适用时的法律效果；

(e) “谈判国”和“谈判组织”分别指参与草拟和通过条约案文的：

(一) 国家，或

(二) 国际组织；

(f) “缔约国”和“缔约组织”分别指不论条约已否生效，同意接受条约拘束的：

(一) 国家，或

(二) 国际组织；

(g) “当事方”指同意接受条约拘束，而且条约已对它生效的国家或国际组织；

(h) “第三国”和“第三组织”分别指非为条约当事方的：

(1) 一个国家，或

(2) 一个国际组织；

- (i) “国际组织”指政府间组织；
- (j) “组织的规则”尤指组织的组成文书、有关决定和决议以及确立的惯例。

2. 第1款关于本条款内各项用语的规定不妨碍此等用语在任何国家的国内法或任何国际组织的规则上的使用或所具有的意义。

### 第3条

#### 不属本条款范围的国际协定

本条款不适用于：

- (1) 当事方为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和一个或一个以上不是国家或组织的国际法主体的国际协定；或
- (2) 当事方为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和一个或一个以上不是国家或组织的国际法主体的国际协定；或
- (3) 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非书面国际协定，

但此一事实并不影响：

- (a) 此类协定的法律效力；
- (b) 对此类协定适用本条款所载依照国际法即使本条款不加规定亦应适用于此类协定的任何规则；
- (c) 对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组织相互间以亦有其他国际法主体为当事方的国际协定为基础的关系适用本条款。

### 第4条

#### 本条款不溯既往

在不妨碍本条款所载依照国际法即使依照本条款不加规定亦应适用于一个或一

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的任何规则的适用的情况下，本条款只在本条款对该等国家和该等国际组织生效后才适用于此等条约。

## 第 5 条

### 组成国际组织的条约和国际组织内部通过的条约

本条款适用于作为国际组织组成文书的任何条约和国际组织内部通过的任何条约，但以不妨碍该组织的任何有关规则为限。

## 第二部分

### 条约的缔结和生效

#### 第 1 节。条约的缔结

## 第 6 条

### 国际组织缔结条约的能力

国际组织缔结条约的能力依该组织有关规则的规定。

## 第 7 条

### 全权证书和授权证书

1. 一个人如有下列情形，视为有权代表一国通过或证实条约案文或表示该国同意接受条约拘束：

- (a) 他出示适当的全权证书；或
- (b) 从惯例或其他情况看来，该人无须出示全权证书，也视为有权为此等目的代表该国。

2. 下列人员由于所任职务，无须出示全权证书，也视为有权代表其国家：

- (a)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及外交部长：执行有关缔结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的条约的一切行为；
- (b) 国家出席有国际组织参加的国家间国际会议的代表团团长：通过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条约案文；
- (c) 国家派往国际组织的机关的代表团团长：通过该组织内部的条约案文；
- (d) 常驻国际组织代表团团长：通过派遣国和该组织间的条约案文；
- (e) 常驻国际组织代表团团长：签署或尚待核准地签署派遣国和该组织间的条约，如果从惯例或其他情况看来，常驻代表团团长无需出示全权证书，亦视为有权为此等目的代表其国家。

3. 一个人如有下列情形，视为有权代表一国际组织通过或证实条约案文：

- (a) 他出示适当的授权证书；或
- (b) 从惯例或其他情况看来，该人无须出示授权证书，也视为有权为此等目的代表该组织。

4. 一个人如有下列情形，视为有权代表一国际组织表示该组织同意接受条约的拘束：

- (a) 他出示适当的授权证书；或
- (b) 从该组织主管机关的惯例或其他情况看来，该人无须出示授权证书，也视为有权为此目的代表该组织。



## 第 8 条

### 未经授权所执行行为的事后确认

依照第 7 条规定不能视为经授权代表一国或一国际组织缔结条约的人所执行的有关缔结条约的行为，非经该国或该国际组织事后确认，不发生法律效果。

## 第 9 条

### 案文的通过

1. 除依第 2 款的规定外，条约案文应以所有参与草拟案文的国家和国际组织或所有组织的同意议定。

2. 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参加的国际会议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的条约案文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与会者三分之二票数议定，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与会者以同样多数决定适用另一规则。

## 第 10 条

### 案文的证实

1. 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的条约案文依下列方法确定为作准定本：

- (a) 依案文所载或参与草拟案文国家和国际组织所协议的程序；或
- (b) 如无这种程序，由这些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在条约案文上或载有案文的会议最后文件上签署，作尚待核准的签署或草签。

2. 国际组织间的条约案文依下列方法确定为作准定本：

- (a) 依案文所载或参与草拟案文国际组织所协议的程序；或

- (b) 如无这种程序，由这些国际组织的代表在条约案文上或载有案文的会议最后文件上签署，作尚待核准的签署或草签。

### 第 11 条

#### 表示同意接受条约拘束的方式

1. 一国同意接受条约拘束，以签署、交换构成条约的文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或任何其他议定的方式表示。
2. 一国际组织同意接受条约拘束，以签署、交换构成条约的文件、正式确认行为、接受、核准或加入或任何其他议定的方式表示。

### 第 12 条

#### 以签署表示同意接受条约拘束

1. 在以下情况，一国同意接受条约拘束，以该国代表的签署表示：
  - (a) 条约规定签署有此效果；
  - (b) 另经确定谈判国家和谈判组织协议签署有此效果；或
  - (c) 从该国代表全权证书可以看出，或于谈判时已表示，该国有意使签署有此效果。
2. 在以下情况，一国际组织同意接受条约拘束，以该组织代表的签署表示：
  - (a) 条约规定签署有此效果；
  - (b) 另经确定谈判国家和谈判组织或谈判组织协议签署有此效果；或
  - (c) 从该组织代表授权证书可以看出，或于谈判时已确定，该组织有意使签署有此效果。
3. 为第 1 和第 2 款的目的：

- (a) 如经确定谈判国家和谈判组织或谈判组织有此协议，案文的草案构成签署；
- (b)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代表对条约的暂签，如经该国或该组织确认，即构成条约的正式签署。

### 第 13 条

#### 以交换构成条约的文件表示同意接受条约拘束

在以下情况，国家和国际组织或国际组织同意接受以彼此间交换的文件构成的条约拘束，以这种文件的交换表示：

- (a) 文件规定文件的交换有此效果；或
- (b) 这些国家和组织或这些组织协议，文件的交换有此效果。

### 第 14 条

#### 以批准、正式确认行为、接受或赞同表示同意接受条约拘束

1. 在以下情况，一国同意接受条约拘束，以批准表示：
  - (a) 条约规定以批准方式表示同意；
  - (b) 另经确定谈判国家和谈判组织协议需要批准；
  - (c) 该国代表已对条约作须经批准的签署；或
  - (d) 从该国代表全权证书可以看出，或于谈判时已表示，该国有意对条约作须经批准的签署。
2. 在以下情况，一国际组织同意接受条约拘束，以正式确认行为表示：
  - (a) 条约规定以正式确认行为表示同意；
  - (b) 谈判国家和谈判组织或谈判组织协议需要正式确认行为；

- (c) 该组织代表已对条约作须经正式确认行为的签署；或
- (d) 从该组织代表授权证书可以看出，或于谈判时已确定，该组织有意对条约作须经正式确认行为的签署。

3.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以接受或核准方式表示同意接受条约拘束，其条件与适用于批准或正式确认行为者相同。

### 第 15 条

#### 以加入表示同意接受条约拘束

在以下情况，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同意接受条约拘束，以加入表示：

- (a) 条约规定该国或该组织可以加入方式表示此种同意；
- (b) 另经确定谈判国家和谈判组织或谈判组织协议该国或该组织可以加入方式表示此种同意；或
- (c) 所有当事方其后协议该国或该组织可以加入方式表示此种同意。

### 第 16 条

#### 批准书、正式确认行为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交换或交存

1.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批准书、正式确认行为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依下列方式确定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同意接受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条约拘束。

- (a) 由缔约国和缔约国际组织互相交换；
- (b) 将文件交保管机关保存；或
- (c) 如经协议，将文件通知缔约国和缔约国际组织或保存机关。

2.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正式确认行为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依下列方式确定一国际组织同意接受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拘束：

- (a) 由缔约国际组织互相交换；
- (b) 将文件交保管机关保存；或
- (c) 如经协议，将文件通知缔约组织或保存机关。

### 第 17 条

#### 同意接受条约一部分的拘束和不同规定间的选择

1. 在不妨碍第 19 至第 23 条的情况下，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同意接受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条约一部分的拘束，仅于条约许可或其他缔约国和缔约国际组织或其他缔约组织和缔约国同意时有效。

2. 在不妨碍第 19 至第 23 条的情况下，一国际组织同意接受国际组织间条约一部分的拘束，仅于条约许可或其他缔约国际组织同意时有效。

3.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同意接受许可在不同规定间作出选择的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条约拘束，仅于指明其所同意的规定时有效。

4. 一国际组织同意接受许可对不同规定作出选择的国际组织间条约拘束，仅于指明其所同意的规定时有效。

### 第 18 条

#### 不得在条约生效前妨碍其目的及宗旨的义务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有义务不从事任何足以妨碍条约的目的及宗旨的行为：

- (a) 如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已签署条约或已交换构成条约的文件而须经批准、正式确认行为接受或核准、但尚未明白表示不愿成为条约当事方的意思；或
- (b) 如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已表示同意接受条约拘束，而条约尚未生效，且条约的生效不过度推迟。

## 第2节. 保留

### 第19条

#### 提出保留

1. 一国可于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一条约时，提出保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a) 该项保留为条约所禁止，或经谈判国和谈判组织协议禁止保留；
- (b) 条约仅准许某些特定的保留，而有关的保留不在其内；或
- (c) 凡不属(a)和(b)两款所称的情形，该项保留与条约的目的及宗旨不合。

2. 一国际组织可于签署、正式确认、接受、核准或加入一条约时，提出保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a) 该项保留为条约所禁止，或另经确定谈判国和谈判组织或谈判组织协议禁止保留；
- (b) 条约仅准许某些特定的保留，而有关的保留不在其内；或
- (c) 凡不属(a)和(b)两款所称的情形，该项保留与条约的目的及宗旨不合。

### 第20条

#### 接受和反对保留

1. 凡为条约明示准许的保留，无须缔约国和缔约组织或缔约组织与缔约国事后予以接受，但条约规定需如此办理者不在此限。

2. 如果从条约的目的及宗旨可以看出，在全体当事方间适用全部条约为每一当事方同意接受条约拘束的必要条件时，保留须经全体当事方接受。

3. 条约为一个国际组织的组成文书时，除另有规定外，保留须经该组织主管机关接受。

4. 凡不属以上三款所称的情形，除条约另有规定外：

- (a) 保留经一个缔约国或一个缔约组织接受，在与接受保留的国家或组织的关系上，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即成为条约的当事方，但须条约对保留提出者和接受保留的国家或组织均已生效；
- (b) 保留经一个缔约国或一个缔约组织反对，则条约在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和提出保留的国家或组织间并不因此而不生效力。但提出反对的国家或组织明确表示相反的意思者不在此限；
- (c) 表示一个国家或一个国际组织同意接受条约拘束而附有保留的行动，一俟至少有另一缔约国或一个缔约组织，或另一缔约组织或一个缔约国接受保留，即发生效力。

5. 为了第2和第4款的目的，除条约另有规定外，如果一个国家在接获关于保留的通知后十二个月期间届满时或直至其表示同意接受条约拘束之日为止，两者中以较后的日期为准，迄未对保留提出反对，此项保留即视为业经该国接受。

## 第 21 条

### 保留及对保留提出的反对 的法律效果

1. 依照第19条、第20条和第23条，对另一当事方成立的保留：

- (a) 对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而言，与其该另一当事方的关系上照保留的范围修改保留所关涉的条约规定；及
- (b) 对该另一当事方而言，其与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关系上照同一范围修改此等规定。

2. 此项保留在条约其他当事方相互间不修改条约的规定。

3. 如果反对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未反对条约在它和提出保留的国家或组织间生效，此项保留所关涉的规定在保留的范围内于保留提出者和反对保留的国家或组织间不适用。

## 第 2 2 条

### 撤回保留及撤回对保留的反对

1.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保留可随时撤回，无须经业已接受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同意。

2.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对保留提出的反对可随时撤回。

3.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

(a) 保留的撤回，在对另一缔约国或一个缔约组织，或另一缔约组织或一个缔约国关系上，自该国或该组织收到撤回保留的通知时起方始发生效力；

(b) 对保留的反对的撤回，自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收到撤回反对的通知时起方始发生效力。

## 第 2 3 条

### 提出保留的程序

1. 保留、明示接受保留及反对保留，均必须以书面提出，并致送缔约国与缔约组织及有权成为条约当事方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

2. 保留系在签署须经批准、正式确认行为，接受或核准的条约时提出者，必须由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拘束时正式确认。 遇此情形，此项保留应视为在其确认之日提出。



3. 明示接受保留或反对保留系在确认保留前提出者，其本身无须经过确认。
4. 撤回保留或撤回对保留的反对，必须以书面提出。

### 第 3 节 条约的生效及暂时适用

#### 第 24 条

##### 生 效

1. 条约生效的方式和日期依条约的规定或依谈判国和谈判组织或谈判组织的协议。
2. 如无此种规定或协议，条约一俟确定所有谈判国和谈判组织或所有谈判组织均同意接受条约拘束，即行生效。
3.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一个国家或一个国际组织同意接受条约拘束如系在条约生效后的某一日期确定，则条约自该日起对该国家或该组织生效。
4. 条约中为条约案文的证实、同意接受条约拘束的确定、条约生效的方式或日期、保留、保存机关的职务以及在条约生效前必然发生的其他事项所制订的规定，自条约案文议定时起适用。

#### 第 25 条

##### 暂时适用

1. 条约或条约一部分于条约生效前在下列情形下暂时适用：
  - (a) 条约本身如此规定；或
  - (b) 谈判国和谈判组织或谈判组织以其他方式协议如此办理。

2.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谈判国和谈判组织或谈判组织另有协议外，条约或条约一部分对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的暂时适用，于该国或该组织将不愿成为条约当事方的意思通知暂时适用条约的其他国家和组织或其他组织和国家时终止。

### 第三部分

#### 条约的遵守、适用和解释

##### 第 1 节， 条约的遵守

##### 第 26 条

##### 条约必须遵守

凡有效的条约对其各当事方具有拘束力，必须由各当事方善意履行。

##### 第 27 条

##### 国家的国内法、国际组织的规则和条约的遵守

1. 为一条约当事方的国家不得援引其国内法的规定作为不履行条约的理由。
2. 为一条约当事方的国际组织不得援引该组织的规则作为不履行条约的理由。
3. 以上两款所载的规则不妨碍第 46 条。

## 第2节. 条约的适用

### 第28条

#### 条约不溯及既往

除从条约中可以看出或另经证实有不同意图外，关于条约对一当事方生效之日以前所发生的任何行为或事实或已不存在的任何情势，条约的规定对该当事方无拘束力。

### 第29条

#### 条约的领土范围

除从条约中可以看出或另经证实有不同意图外，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条约对为当事方的每一国家的拘束力及于其全部领土。

### 第30条

#### 关于同一事项先后所订条约的适用

1. 为关于同一事项先后所订条约当事方的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权利和义务应依下列各款确定。
2. 遇条约订明须不违反先订或后订条约或不得认为与先订或后订条约不符时，该先订或后订条约的规定应居优先。
3. 遇先订条约所有当事方同时是后订条约的当事方，但不依第59条终止或停止施行先订条约时，先订条约仅于其规定与后订条约规定相符的范围内适用。
4. 遇后订条约当事方不包括先订条约所有当事方时：
  - (a) 在每一方均为两条约当事方的两个当事方间，适用第3款的同一规则；
  - (b) 在一方为两条约当事方而一方则仅为其中一条约当事方间，双方的相互权利与义务遵守双方均为当事方的条约。

5. 第4款不妨碍第41条或依第60条终止或停止施行条约的任何问题或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因缔结或适用一条约而该条约的规定与该国或该组织对另一国家或组织或根据其具体情况对非该条约当事方的另一组织或一国依另一条约所负的义务不符而发生的任何责任问题。

6. 以上各款不妨碍《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三条。

### 第3节 条约的解释

#### 第31条

##### 解释的一般规则

1. 条约应依照其用语按上下文所具有的通常意义并参照条约的目的及宗旨诚意解释。
2. 为解释条约的目的，上下文除指包括序言和附件在内的案文外，应包括：
  - (a) 所有当事方因缔结条约所订与条约有关的任何协定；
  - (b) 一个或一个以上当事方因缔结条约所订并经其他当事方接受为条约有关文件的任何文件。
3. 应与上下文一并考虑到的还有：
  - (a) 当事方间其后所订关于条约的解释或其规定的适用的任何协定；
  - (b) 其后在条约的适用上确定各当事方对条约的解释协议的任何惯例；
  - (c) 适用于当事方间关系的国际法任何有关规则。
4. 如经证实各当事方有此意图，条约用语应给予特殊意义。

### 第 3 2 条

#### 解释的补充手段

为证实由适用第 3 1 条所得的意义，或依第 3 1 条作解释而：

(a) 意义仍然不明或难解；或

(b) 所导致结果显然荒谬或不合理时，

为确定意义起见，可使用解释的补充手段，包括条约的准备工作材料和缔结条约的情况在内。

### 第 3 3 条

#### 以两种或两种以上语文本作准的条约的解释

1. 条约经以两种或两种以上语文本作准，除条约规定或当事方协议遇意义分歧时以某一语文本作准外，每一语文的文本应同一作准。

2. 以作准文本语文以外的其他语文作成的条约译本，仅于条约有此规定或各当事方有此协议时始得视为作准文本。

3. 条约用语推定在各作准文本内意义相同。

4. 除按照第 1 款应以某一语文本作准的情形外，如比较各作准文本后发现意义有差别而非适用第 3 1 及第 3 2 条所能消除时，应顾及条约的目的及宗旨，采用最能调和各语文本的意义。

#### 第 4 节. 条约和第三国或第三组织

### 第 3 4 条

#### 关于第三国和第三组织的一般规则

条约非经第三国或第三组织同意，不为该国或该组织创设义务或权利。

### 第 35 条

#### 为第三国或第三组织规定义务的条约

1. 如条约各当事方有意以条约的一项规定作为确立一项义务的方法，而一个第三国以书面明示接受该项义务，则该第三国即因此项规定而负有义务。

2. 如条约各当事方有意以条约的一项规定作为确立某一第三组织的一项义务的方法，而该第三组织以书面明示接受该项义务，则该第三组织即因此项规定而负有义务。第三组织对该项义务的接受，应遵守该组织的有关规则。

### 第 36 条

#### 为第三国或第三组织规定权利的条约

1. 如条约各当事方有意以条约的一项规定将一项权利给予一个第三国或该第三国所属的国家集团或所有国家，而该第三国对此表示同意，则该第三国即因条约的此项规定而享有该项权利。该第三国如无相反表示，应推定其表示同意，除非条约另有规定。

2. 如条约各当事方有意以条约的一项规定将一项权利给予一个第三组织或该组织所属的国际组织集团，或所有组织，而该第三组织对此表示同意，则该第三组织即因条约的此项规定而享有该项权利。其同意的表示应遵守该组织的有关规则。

3. 按照第 1 或第 2 款规定行使权利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应遵守条约所规定的或依照条约规定所确立的行使该项权利的条件。

### 第 36 条之二

#### 国际组织为当事方的条约对该组织 成员国产生的义务和权利

国际组织为当事方的条约的规定在下列情况下对该组织成员国产生义务和权利：如果条约当事方有意以这些规定确立这种义务和授予这种权利，并已在条约或其他协议中确定了它们的条件和效果，而且如果：

- (a) 该组织成员国以该组织的组成文书或其他方式，一致协议受条约中上述规定的拘束；而且
- (b) 该组织成员国受条约有关规定拘束的同意已正式告知谈判国和谈判组织。

### 第 37 条

#### 取消或变更第三国或第三国际组织的义务或权利

1. 依照第 35 条第 1 款使第三国担负义务后，该项义务必须经条约各当事方和该第三国同意，才可取消或变更，但经证实它们另有协议者不在此限。
2. 依照第 35 条第 2 款使第三组织担负义务后，该项义务必须经条约各当事方和该第三组织同意，才可取消或变更，但经证实它们另有协议者不在此限。
3. 依照第 36 条第 1 款使第三国享有权利后，如经证实原意为非经该第三国同意不得取消或变更该项权利，各当事方不得取消或变更该项权利。
4. 依照第 36 条第 2 款使第三组织享有权利后，如经证实原意为非经该第三组织同意不得取消或变更该项权利，各当事方不得取消或变更该项权利。
5. 为条约当事方的国际组织或第三国际组织表示以上各款规定的同意，应遵守各该组织的有关规则。

### 第 38 条

#### 条约所载规则由于国际习惯而对 第三国或第三国际组织有拘束力

第 34 至第 37 条的规定不妨碍条约所载规则作为公认的国际法习惯规则，而对第三国或第三组织有拘束力。

## 第四部分

### 条约的修正和修改

### 第 39 条

#### 关于修正条约的一般规则

1. 条约可由当事方间缔结协定加以修正。除条约另有规定外，第二部分的规则对这种协定适用。
2. 国际组织对第 1 款所述协定的同意，应遵守该组织的有关规则。

### 第 40 条

#### 多边条约的修正

1.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多边条约的修正应依照下列各款规定。
2. 在全体当事方间修正多边条约的任何提议，必须按情况通知所有缔约国和缔约组织，或所有缔约组织，各该缔约国或缔约组织应有权参加：
  - (a) 关于就此提议采取行动的決定；
  - (b) 关于修正条约的任何协定的谈判和缔结。



3. 凡有资格成为条约当事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应亦有资格成为修正后条约的当事方。

4. 修正协定对未成为修正协定一方的条约当事方无拘束力；第30条第4款(b)项的规定对这种当事方适用。

5. 凡于修正协定生效后成为条约当事方的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如未表示不同意向，则应：

- (a) 视为修正后条约的当事方；和
- (b) 在其对不受修正协定拘束的条约任何当事方的关系上，视为未修正条约的当事方。

#### 第 4 1 条

##### 仅在若干当事方间修改多边条约的协定

1. 多边条约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方可缔结仅在它们之间修改条约的协定，如果：

- (a) 条约规定可以作这种修改；或
- (b) 条约不禁止作这种修改，并且这种修改
  - (1) 不影响其他当事方享有条约规定的权利或履行其义务；
  - (2) 不涉及任何如予减损即与有效执行整个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的规定。

2. 除属第1款(a)项范围的情形而条约另有规定外，有关当事方应将它们缔结协定的意图和该协定对条约的修正通知其他当事方。

## 第五部分

### 条约的失效、终止和停止施行

#### 第 1 节. 一般规则

#### 第 4 2 条

#### 条约的效力和继续有效

1. 对于条约的效力，或一国或国际组织接受这种条约拘束的同意的效力，只能适用本条款提出异议。
2. 条约的终止、废止或一当事方退出条约，只能是适用该条约规定或本条款的结果。这一规则也适用于条约的停止施行。

#### 第 4 3 条

#### 无须基于条约的国际法义务

因适用本条款或条约的规定而发生的条约失效、终止或废止，一当事方退出或停止施行的情形，应绝不损害任何国家或任何国际组织履行该条约内所载该国或该国际组织按照国际法无须基于条约也需担负的任何义务的责任。

#### 第 4 4 条

#### 条约的规定可否分离

1.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各当事方另有协议外，条约规定的或按第 5 6 条产生的当事方废止、退出或停止施行条约的权利，只能对整个条约行使。
2. 本条款所承认的条约失效、终止、退出或停止施行的理由，只能对整个条约援用，但下列各款或第 6 0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在此限。
3. 如果理由仅与特定条文有关，在下述情形下，只能对各该条文援用：
  - (a) 有关条文在适用上可与条约其余部分分离；

- (b) 从条约可以看出或另经证实，有关条文的接受并非其他当事方同意接受整个条约拘束的必要基础；和
- (c) 条约其余部分的继续实施不致有失公平。

4. 在第 49 条和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下，有权援引欺诈或贿赂为理由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可对整个条约或在第 3 款限制下仅对特定条款这样做。

5. 在第 51、第 52 和第 53 条规定的情形下，条约的规定一概不许分离。

#### 第 45 条

##### 丧失援引使条约失效、终止、退出或停止 施行条约的理由的权利

1. 一国于知悉事实后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不得再援引第 46 至第 50 条或第 60 和第 62 条所规定的条约失效、终止、退出或停止施行的理由：

- (a) 该国已明示同意条约有效或仍然有效或继续施行；或
- (b) 根据该国的行为必须视为已默认条约的效力或条约的继续生效或施行。

2. 一国际组织于知悉事实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不得再援引第 46 至第 50 条或第 60 及 62 条所规定的条约失效、终止、退出或停止施行的理由：

- (a) 该组织已明示同意条约有效或仍然有效或继续施行；
- (b) 根据该组织主管机构的行为必须视为已放弃援引该项理由的权利。

## 第 2 节 条约的失效

### 第 46 条

#### 一国国内法关于缔约权限的规定和一国际

#### 组织关于缔约权限的规则

1. 一国不得以其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的拘束为违反该国国内法关于缔约权限的规定为理由而撤销其同意，但违反情事甚为明显且涉及该国具有根本重要性的国内法规则者不在此限。

2. 如为第 1 款的情况，违反情事如对于在此事项上诚意参照国家通常做法的任何国家或任何国际组织说来都是客观明显的，即为甚为明显。

3. 一国际组织不得以其表示同意接受一个条约的拘束为违反该组织关于缔约权限的规则为理由而撤销其同意，但违反情事甚为明显并且涉及具有根本重要性的规则者不在此限。

4. 如为第 3 款的情况，违反情事如为任何缔约国或任何缔约组织所认识到或应当认识到的，即为甚为明显。

### 第 47 条

####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表示同意权力的特定限制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表示同意接受某一条约拘束的代表，如果其权力附有特定限制，除非在其表示同意前已将此项限制通知其他谈判国和谈判组织，或者按情况其他谈判组织和谈判国，该国或该国际组织不得以该代表未曾遵守限制为理由而撤销其所表示的同意。

## 第 48 条

### 错 误

1.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以条约内的错误为理由，撤销其接受条约拘束的同意，但以错误涉及该国或该组织于缔结条约时认为存在并且构成其同意接受条约拘束的必要基础的事实或情况为限。
2. 如果错误是由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本身行为所促成，或者当时情况足以使该国或该组织知悉有错误的可能，则第 1 款应不适用。
3. 只涉及条约文字的错误，不影响条约的效力；在这种情形下，适用第 79 条。

## 第 49 条

### 欺 诈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如因另一谈判或谈判组织的欺诈行为而缔结条约，可援引欺诈为理由撤销其接受条约拘束的同意。

## 第 50 条

### 对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代表的贿赂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表示同意接受条约拘束如果是由于一谈判国或谈判组织直接或间接贿赂其代表而造成，可援引贿赂为理由撤销其接受条约拘束的同意。

## 第 51 条

### 对一国或一国际组织的代表的胁迫

以行为或威胁对一国或一国际组织的代表施加胁迫而取得的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同意接受条约拘束的表示应无任何法律效力。

## 第 5 2 条

### 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施加胁迫

违反《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国际法原则，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而获缔结的条约无效。

## 第 5 3 条

### 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制法）抵触的条约

条约在缔结时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抵触的无效。为本条款的目的，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指国际法组成的国际社会全体所接受并公认为不许减损并且只有以后具有同样性质的一般国际法规范方可加以更改的规范。

## 第 3 节. 条约的终止及停止施行

### 第 5 4 条

#### 依条约规定或经各当事方同意而终止或退出条约

在下列情形下，可终止条约或一当事方可退出条约：

- (a) 依照条约的规定；或
- (b) 任何时候，经全体当事方同其他缔约国和其他缔约组织，或同其他缔约组织咨商后表示同意。

### 第 5 5 条

#### 多边条约当事方减少至条约生效所必需的数目以下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多边条约并不因当事方数目减少至其生效所必需的数目以下而终止。

## 第 56 条

### 废止或退出未载有终止、废止或退出规定的条约

1. 条约如未载有终止的规定，亦未对废止或退出作出规定，即不得废止或退出，除非：

- (a) 经证实各当事方原意为容许有废止或退出的可能，或
- (b) 条约的性质默示有废止或退出的权利。

2. 当事方应将其依照第 1 款规定废止或退出条约的意图至迟于十二个月以前通知。

## 第 57 条

### 依条约规定或经当事方同意而停止施行条约

在下列情形下，可对全体当事方或某一特定当事方停止施行条约：

- (a) 依照条约的规定；或
- (b) 任何时候，经全体当事方同其他缔约国和其他缔约组织或按情况同其他缔约组织咨商后表示同意。

## 第 58 条

### 多边条约仅经若干当事方协议而停止施行

1. 多边条约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方可缔结协定，在它们之间暂时停止施行条约的规定，如果：

- (a) 条约内规定有此种停止的可能；或
- (b) 有关的停止非为条约所禁止，并且：

- (1) 不影响其他当事方享有条约规定的权利或履行其义务；
- (2) 与条约的目的及宗旨并无抵触。

2. 除属第1款(a)项范围的情形而条约另有规定外，有关当事方应将它们缔约协定的意图及它们有意停止施行的条约规定通知其他当事方。

### 第59条

#### 条约因缔结后订条约而默示终止或停止施行

1. 条约于其全体当事方就同一事项缔结后订条约，且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视为终止：

- (a) 从后订条约可以看出或另经证实当事方的意图为这一事项应以后订条约为准；或
- (b) 后订条约与前订条约的规定相抵触的程度使两者不可能同时适用。

2. 如果从后订条约可以看出或另经证实当事方有此意图，前订条约应仅视为停止施行。

### 第60条

#### 条约因违约而终止或停止施行

1. 双边条约的一个当事方有重大违约情事时，他方有权援引违约为理由终止该条约，或全部或局部停止其施行。

2. 多边条约的一个当事方有重大违约情事时：

- (a) 其他当事方有权以一致协议：
  - (1) 在它们与违约国或违约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上，或
  - (2) 在全体当事方之间将条约全部或局部停止施行，或终止该条约；



(b) 特别受违约影响的当事方有权援引违约为理由，在它与违约国或违约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上，将条约全部或局部停止施行；

(c) 如果由于条约的性质、一个当事方对条约规定的重大违反足以使每一当事方在继续履行其条约义务上所处之地位发生根本改变，则违约国或违约国际组织以外的任何当事方均有权援引违约为理由，将条约全部或局部停止对其本身施行。

3. 为本条的目的，对条约的重大违反系指：

(a) 废弃条约，而此种废弃并非本条款所准许的；或

(b) 违反条约规定，而此项规定为达成条约目的或宗旨所必需。

4. 以上各款不妨碍条约内适用于违约情事的任何规定。

5. 第1至第3款不适用于人道主义性质的条约内所载关于保护人身的各项规定，尤其是关于禁止对受这种条约保护的人采取任何方式报复的规定。

#### 第61条

#### 发生意外不可能履行

1. 如果实施条约所必不可少的标的物永久消失或毁坏以致不可能履行条约时，当事方可援引不可能履行为理由终止或退出条约。如果不可能履行系属暂时性质，则仅可援引为停止施行条约的理由。

2. 如果条约不可能履行系一当事方违反条约义务或违反对条约任何其他当事方所负任何其他国际义务的结果，该当事方不得援引不可能履行为理由而终止、退出或停止施行条约。

第 6 2 条  
情况的基本改变

1. 条约缔结时存在的情况发生基本改变而非当事方所预料者，不得援引为终止或退出条约的理由，除非：

- (a) 这种情况的存在构成当事方同意接受条约拘束的基本基础；而且
- (b) 该项改变的影响将根本变动依条约尚待履行的义务的范围。

2. 条约如系确定一项边界，即不得援引情况的基本改变为理由终止或退出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的条约。

3. 如果情况的基本改变系援引此项理由的当事方违反条约义务或违反对条约任何其他当事方所负任何其他国际义务的结果，该当事方不得援引情况基本改变为理由终止或退出条约。

4. 如果一个当事方根据以上各款规定可援引情况的基本改变为终止或退出条约的理由，它也可以援引该项改变为停止施行条约的理由。

第 6 3 条  
断绝外交或领事关系

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的条约当事方的国家彼此间断绝外交或领事关系，不影响它们之间由条约确定的法律关系，但外交或领事关系的存在为适用条约所必不可少者不在此限。

## 第 6 4 条

### 新的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

#### (强制法)的产生

遇有新的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产生时，任何与该项规范相抵触的现有条约即成为无效而终止。

## 第 4 节 程 序

### 第 6 5 条

#### 关于条约失效、终止、退出条约 或停止施行条约应依循的程序

1. 一个当事方依照本条款的规定以其接受条约拘束的同意有缺陷为理由，或援引否认条约效力、终止、退出或停止施行条约的理由者，必须将其主张通知其他当事方。此项通知应载明对条约考虑采取的措施及其理由。

2. 如果在一段非遇特别紧急情形不得少于自收到通知时起三个月的期间届满后，没有当事方表示反对，则作出通知的当事方可依第 6 7 条规定的方式，实施其所考虑的措施。

3. 任何其他当事方表示反对时，各当事方应设法以《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所指的方法解决。

4. 国际组织所作的通知或反对应遵守该组织有关规则的规定。

5. 上列各款规定绝不影响当事方在对其有拘束力的任何关于解决争端的现行规定下所具有的权利或义务。

6. 在不妨碍第45条的情况下，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未于事前作出第1款所规定的通知的事实，并不妨碍该国或该国际组织为答复另一当事方要求其履行条约或指称其违反条约而作出此种通知。

### 第66条 仲裁和调解程序

如果在提出反对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未能根据第65条第3款的规定达成任何解决办法，应遵循下列程序：

- (a) 除非争端各方以共同同意，协议将争端提交另一仲裁程序，关于第53或第64条的适用或解释的争端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争端他方按照本条款附件中的规定将争端提交仲裁；
- (b) 除非争端各方以共同同意，协议将争端提交另一调解程序，关于本条款第五部分其余任何条文的适用或解释的争端任何一方，可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请求，实施条款附件所规定的调解程序。

### 第67条

#### 宣告条约失效、终止、退出或停止施行条约的文书

1. 第65条第1款规定的通知必须以书面作出。
2. 凡依据条约规定或第65条第2或第3款规定宣告条约失效、终止、退出或停止施行条约的行为，应以文书致送其他当事方为之。 如果一国所发文书未经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可要求致送文书国家的代表出示全权证书。如果文书为一个国际组织所发，则可要求致送文书组织的代表出示其授权证书。

## 第 6 8 条

### 撤销第 6 5 和第 6 7 条 所规定的通知及文书

第 6 5 或第 6 7 条所规定的通知或文书可在其发生效力以前随时撤销。

## 第 5 节. 条约失效、终止或停止施行的后果

### 第 6 9 条

#### 条约失效的后果

1. 条约依本条款确定失效者无效。条约无效者，其规定无法律效力。
2. 但如已有依据这种条约而实施的行为，则：
  - (a) 每一当事方可要求任何其他当事方在彼此关系上尽可能建立未实施此项行为前原应存在的状况；
  - (b) 在援引条约失效的理由前诚意实施的行为并不因条约失效即成为不合法。

3. 遇有第 4 9. 第 5 0. 第 5 1. 或第 5 2 条所称的情况，第 2 款的规定不适于应对欺诈、贿赂行为或胁迫负责的当事方。

4. 遇有某一国家或某一国际组织接受多边条约拘束的同意成为无效的情况，上述各项规则适用于该国或该组织与条约当事方之间的关系。

### 第 7 0 条

#### 条约终止的后果

1.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各当事方另有协议外，条约根据其规定或按照本条款终止时：

- (a) 解除当事方继续履行条约的义务；
- (b) 不影响当事方在条约终止前通过实施条约而产生的任何权利、义务或法律情势。

2. 如果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废止或退出多边条约，第1款的规定自废止或退出生效之日起，适用于该国或该组织与条约每一其他当事方之间的关系。

### 第71条

#### 条约因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相抵触而失效的后果

- 1. 条约依第53条无效者，当事方应：
  - (a) 尽量消除依据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相抵触的任何规定所实施的行为的后果；及
  - (b) 使彼此关系符合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
- 2. 遇有条约依第64条成为无效而终止的情况，条约的终止：
  - (a) 解除当事方继续履行条约的义务；
  - (b) 不影响当事方在条约终止前通过实施条约而产生的任何权利、义务或法律情势；但以后这种权利、义务或情势的保持仅以与新的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不相抵触者为限。

### 第72条

#### 条约停止施行的后果

- 1.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各当事方另有协议外，条约根据其规定或按照本条款停止施行时：
  - (a) 解除停止施行条约的当事方于停止施行期间在彼此关系上履行条约的义务；

(b) 除此以外，不影响条约确立的当事方间的法律关系。

2. 在停止施行期间，当事方应避免足以阻挠条约恢复施行的行为。

## 第六部分

### 杂项条款

#### 第73条

#### 国家继承、国家或国际组织的责任、爆发敌对行动、

#### 国际组织终止存在和国家终止参加国际组织问题

1. 本条款的规定不预先判断由于国家继承或由于国家所负国际责任或由于为条约当事方的国家间爆发敌对行动而对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的条约可能引起的任何问题。

2. 本条款的规定不预先判断由于国际组织所负国际责任、由于国际组织终止存在或由于国家终止参加国际组织而对条约可能引起的任何问题。

#### 第74条

#### 外交及领事关系与条约的缔结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间断绝外交或领事关系或无此种关系不妨碍两个或两个以上这种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缔结条约。此种条约的缔结本身不影响外交或领事关系方面的情势。

## 第 7 5 条

### 侵略国问题

本条款的规定不妨碍因依照《联合国宪章》对侵略国的侵略行为所采措施而可能引起的该国对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的条约所负的任何义务。

## 第七部分

### 保存机关、通知、更正和登记

## 第 7 6 条

### 条约的保存机关

1. 条约的保存机关可由谈判国和谈判组织或按情况由谈判组织在条约中或以其他方式指定。保存机关可为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一个国际组织或一个国际组织的行政首长。

2. 条约保存机关的职务系国际性质，保存机关有秉公执行职务的义务。特别是条约尚未在若干当事方间生效或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与保存机关间对该机关职务的行使发生争议的事实不应影响该项义务。

## 第 7 7 条

### 保存机关的职务

1.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经缔约国和缔约组织或按情况经各缔约组织另有协议外，保存机关的职务特别包括：



- (a) 保存条约的正本及任何送交保存机关的全权证书和授权证书；
- (b) 准备条约正本的正式副本及条约所规定的条约其他语文文本并将其分送各当事方及有权成为条约当事方的国家和国际组织或各国际组织；
- (c) 接受条约的签署及接受并保存有关条约的任何文书、通知及公文；
- (d) 审查条约的签署及有关条约的任何文书、通知或公文是否妥善，如有必要并将此事提请该国家或国际组织注意；
- (e) 将有关条约的行为、通知及公文转告各当事方及有权成为条约当事方的国家和国际组织或各国际组织；
- (f) 于条约生效所需数目的签署或批准书、正式确认行为文书或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已收到或交存时，转告有权成为条约当事方的国家和国际组织或各国际组织；
- (g) 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条约；
- (h) 执行本条款其他规定指的职务。

2. 如果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与保存机关间对该机关职务的执行发生争议，保存机关应将此问题：

- (a) 提请签署国和签署组织及缔约国和缔约组织注意；或
- (b) 适当时，提请有关组织的主管机构注意。

### 第 78 条

#### 通知和公文

除条约或本条款另有规定外，任何国家或任何国际组织根据本条款所作出的任何通知或公文，均应：

- (a) 如无保存机关，直接送至该文件所要通知的国家和组织或所要通知的组织；如有保存机关，则送至该机关；

- (b) 只有在受文国家或组织收到时，或按情况在保存机关收到时，方视为业经发文国家或组织送达；
- (c) 如系送交保存机关，只有在其所要通知的国家或组织经保存机关依照第77条第1款(e)项通知后，方视为业经该国或组织收到。

### 第79条

#### 条约案文或正式副本错误的更正

1. 条约案文经证实后，如果签署国和签署组织及缔约国和缔约组织一致认定案文有错误，除各该国和组织决定其他更正方法外，此项错误应该依下列方式更正：

- (a) 在案文上作适当的更正，并由正式授权代表在更正处草签；
- (b) 制定或互换一项或数项文书，载明协议作的更正；或
- (c) 依制定原有案文的同样程序，制定条约全文的更正本。

2. 条约如设有保存机关，该机关应将此项错误及更正此项错误的提议通知签署国和签署国际组织及缔约国和缔约组织并应指明可对提议的更正提出反对的适当时限。如在时限届满时：

- (a) 并无反对提出，则保存机关应即在约文上作此更正加以草签，并制定关于订正案文的记录，将该记录的副本递送各当事方及有权成为条约当事方的国家和组织；
- (b) 已有反对提出，则保存机关应将此项反对转达签署国和签署组织及缔约国和缔约组织。

3. 遇证实案文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语文，而其中有不一致之处，经签署国和签署国际组织及缔约国和缔约组织协议应予更正时，第1和第2款的规则亦适用。

4. 除签署国和签署国际组织及缔约国和缔约组织另有决定外，更正案文应自始替代有误的案文。

5. 已登记条约案文的更正应通知联合国秘书处。
6. 遇条约的正式副本上发现错误时，保存机关应制定一项记录载明所作的订正，并将该记录副本递送签署国和签署国际组织及缔约国和缔约组织。

## 第 80 条

### 条约的登记及公布

1. 条约应于生效后送请联合国秘书处登记或按情况予以存档备案，并予公布。
2. 保存机关的指定，应构成对该机关实施上款所指行为的授权。

## 附 件

### 根据第66条规定建立的仲裁和调解程序

#### 一、设立仲裁法庭或调解委员会

1. 联合国秘书长应编制并保持一份名单，由合格法学家组成，争端当事各方可按情况从其中挑选人员以组成仲裁法庭或调解委员会。为此目的应请为联合国会员国或本条款缔约国的每一个国家以及本条款对之适用的任何国际组织提名两人，如此提名的人员姓名即构成上述名单，应将人员名单一份送交国际法院院长。名单上人员的任期，包括遇因故出缺被提名补缺的任何人员的任期在内，应为五年，并可连任。人员任期届满时应继续执行其根据下款规定被挑选担任的职务。

2. 在根据第66条(a)款提出通知时，应将争端提交仲裁法庭。在根据第66条(b)款向秘书长提出请求时，秘书长应将争端提交调解委员会。仲裁法庭和调解委员会应以下列方式组成：

作为争端当事一方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应经共同同意：

- (a) 按情况指派仲裁员一人，或指派调解员一人，可从也可不从第1款所指名单中选出；及
- (b) 按情况，指派仲裁员一人，或指派调解员一人，从名单上选出，但不应为作为争端当事方的任何一国的国民，或作为争端当事方的任何国际组织所提名的人。

作为争端当事他方的国家和国际组织亦应照此方式，按情况指派仲裁员二人，或指派调解员二人。各当事方所选出的四人应自争端的当事他方接到按照第66条(a)款提出的通知或秘书长接到调解请求之日后六十日内指派。

按以上方式挑选的四名人员应自其中最后一人被指派之日起六十日内从名单中按情况选出第五名仲裁员或选出第五名调解员，该人应担任主席。

如果主席或其他仲裁员或调解员中任何一人未于上文规定的期间内指派，则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于此项期间届满后六十日内指派。秘书长可以从名单中或从国际

法委员会委员中指派主席。 争端当事方可以协议延展任一指派期限。 如果联合国是争端的当事一方或包括在当事一方之内，秘书长应将上述请求转给国际法院院长，他应执行本项规定由秘书长执行的职务。

任何出缺，应依为第一次指派所定方式补足。

国际组织指派第1和第2款规定的仲裁员或调解员，应依照该组织有关规则的规定。

## 二、仲裁法庭执行职务

3.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仲裁法庭应自行决定其程序，保证争端各方有陈述意见和提出其主张的充分机会。

4. 仲裁法庭在争端各当事方的同意下，可请任何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向仲裁法庭提出口头或书面意见。

5. 仲裁法庭的裁决应以仲裁员的过半数票作出。 如果票数相等，庭长应投决定票。

6. 争端一方不出庭或对案件不进行辩护时，他方可请求仲裁法庭继续仲裁程序并作出裁决。 仲裁法庭在作出裁决前，必须不但确实查明它对该争端有管辖权，而且确实查明所提的主张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均确有根据。

7. 仲裁法庭的裁决应以争端的主题事项为限，并应说明其所根据的理由。 任何仲裁员均可在裁决上附上个别意见或反对意见。

8. 裁决应是确定的裁决，不得上诉。 争端所有各方均应遵守裁决。

9. 秘书长应向法庭提供必需的协助和便利。 法庭的费用应由联合国负担。

## 三、调解委员会执行职务

10. 调解委员会应自行决定其程序。 委员会在争端各当事方的同意下，可请条约任何当事方向委员会提出口头或书面意见。 委员会的决定及建议应以五名成员的过半数票作出。

11. 委员会可提请争端各当事方注意可能促进和协解决的任何措施。

12. 委员会应听取各当事方的陈述，审查其要求与反对意见，并向各当事方提出建议以求达成争端的和协解决。

13. 委员会应于成立后十二个月内提出报告。报告应交秘书长保存并转送争端各当事方。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其中关于事实或法律问题所作的任何结论，对各当事方均无拘束力，只具有为了促成争端的和协解决而提供各当事方考虑的建议的性质。

14. 秘书长应向委员会提供必需的协助和便利。委员会的费用应由联合国负担。

三、国际法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关于国家  
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

第一部分

导 言

第 1 条

本条款的范围<sup>3</sup>

本条款适用于一国及其财产不受另一国法庭管辖的豁免。

第 2 条

用 语

1. 为本条款的目的：

(a) “法庭”是指一国有权行使司法职责的不论名称为何的任何机关；

....

第二部分

一般原则

第 6 条

国家豁免<sup>4</sup>

---

<sup>3</sup>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曾暂时通过本条早先的案文，见《1980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4页（英文本），A/35/10号文件，第六章，B节。

## 第 7 条

### 实行国家豁免的方式

1. 一国应避免在其法庭上对另一国提起的程序中行使管辖，以实行〔第 6 条所规定的〕国家豁免。

2. 一国法庭上的程序如果事实上要迫使另一国服从该法庭管辖，否则即承担该法庭所作出的可能影响该另一国权利、利益、财产或活动的裁决的后果，即应视为对该另一国提起的程序，而不论该另一国是否被指名为该程序的当事一方。

3. 特别是，一国法庭上的一项程序，如果是对另一国的一个机关、或一个机构或工具行使政府权力的行为提起的程序，或对该国的一位代表，就其以代表的身份所作的一项行为提起的程序，或用意在剥夺该另一国财产或使其不能使用其所拥有或控制的财产的程序，即应视为对该另一国提起的程序。

## 第 8 条

### 明示同意行使管辖

一国如以下列方式明示同意另一国法庭对任何事项行使管辖，即不得对在该法庭就该事项提起的程序援引管辖豁免：

---

第三十二届会议暂时通过的第 6 条内容如下：

#### “第 6 条. 国家豁免

“ 1. 按照本条款的规定一国不受另一国管辖。

“ 2. 给予国家豁免应按照本条款的规定为之。 ”

关于本条的评注，见同上，第 142—157 页（英文本）。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进一步讨论了第 6 条；如同委员会报告第 180、183 和 184 段所述，对本条仍有歧见。起草委员会也重新审查了暂时通过的第 6 条草案。由于起草委员会没有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提出本条的新案文，所以委员会同意在其下届会议上重新审查第 6 条草案。



- (a) 国际协定；
- (b) 书面合约；或
- (c) 在法庭对特定案件发表的声明。

## 第 9 条

### 参加法庭程序的效果

1. 一国如有下列情况，在另一国法庭进行的程序中即不得援引管辖豁免：
  - (a) 本身提起该程序；或
  - (b) 参与该程序或采取与案情实质有关的任何其他步骤。
2. 上述第 1 款(b) 项不适用于任何参与或采取的步骤，如其唯一目的为：
  - (a) 援引豁免；或
  - (b) 主张程序中有关的财产的权利或利益。
3. 一国未能在另一国法庭进行程序时出庭不应视为该国同意该法庭行使管辖。

-----